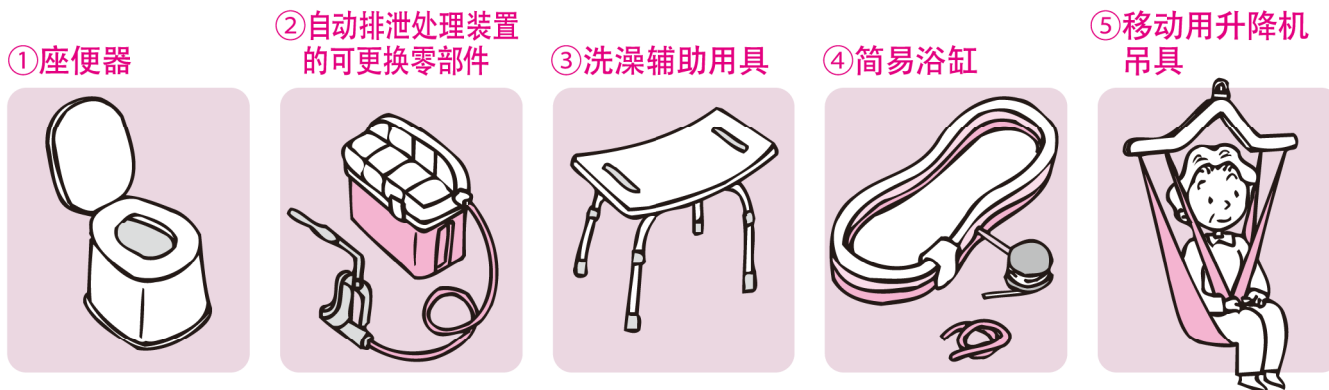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利用具的购买

与皮肤接触的用具，借来使用可能会不习惯，因此可以购买以下用具。

※必须从都道府县的指定机构购买。

※购买前，请与护理专员商量。



从2015年度起“①坐便器”项中新增了“水洗式便携坐便器”。

利用限额	必要条件
10万日元	●每年限额为10万日元，个人负担10%或20%。（自每年4月起算1年） ●原则上一年内不允许购买同一种类的福利用具。

住宅改造

为了完善便于自立或护理的生活环境，可以进行以下小规模住宅改造。

※需要事先申请。如未经申请就动工，则不属于保险支付的对象。

利用限额	必要条件
20万日元	●限额为20万日元，个人负担10%或20%。 ●改造一次用不完20万日元时，可以分数次使用。 ●“护理的需求程度”的级别上升3个等级以上或搬家时，可以再次利用该制度。

●保险对象工程

- ①安装扶手
- ②取消台阶
- ③为防滑及便于移动等，更换地板或过道的材料
- ④改装为拉门等门的改造
- ⑤更换为西式座便的便器的改造
- ⑥上述①～⑤各项工程必要的附带项目

从2015年度起“⑤西式便器等便器更换”项目中新增了“变更便器位置和方向”。

◇除护理保险的住宅改造外另有“高龄者住宅改造费资助项目”。